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菏泽市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菏工信字〔2026〕14号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关于印发《菏泽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
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会、团委、教体、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有关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现将《菏泽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菏泽市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财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3日

菏泽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市工业设计提质增效，以设计赋能产业升级，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特举办菏泽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为保障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主题

匠心设计 智造未来

二、大赛时间

2026年4月至9月

三、大赛组织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菏泽市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单位：山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菏泽市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县区工信局、市内各大中专院校、菏泽市广播电视台、菏泽日报社

（二）组委会

- 主任：王昌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主任：张羽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 张体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 蔡建宁 山东省工业设计协会执行会长
- 成员：周昆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义成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张纪帅 共青团菏泽市委副书记
- 邓文举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高奂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杨晓锋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三）组织机构

1.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周昆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2.评审专家工作组：邀请市内外负责市级以上工业设计或科研领域奖项评审的专家成立工作组，按照评审细则和分工，在各评审阶段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判和打分，提出各阶段入围产品（作品）及获奖建议名单。

3.监督仲裁工作组：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局综合法规科及局法律顾问组成，负责开展法律服务等工作。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监督工作。

四、组织形式

（一）作品征集。大赛组委会发布通知，召开大赛启动新闻发布会，通过各县区工信部门征集参赛作品，鼓励市内各院校、科研单位积极参与。

（二）综合评审。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首页设置大赛参赛链接，开展线上作品申报、线上评审、社会公示、推广赛事等工作。大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线上初评、现场实物展示及答辩的形式。对体量巨大的参赛产品，可采取提供模型、视频、图片介绍的形式参与评审。

（三）颁奖展示。召开颁奖仪式，组织设计论坛，邀请省内设计领域知名专家分享工业设计理念、普及工业设计知识、交流工业设计经验。颁奖仪式同期举办获奖产品（作品）展览展示。

（四）后续宣传。市级主要媒体对获奖企业（单位）陆续开展宣传报道。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设置专栏，在线展示获奖作品。

五、参赛对象及条件

（一）参赛对象

1.在菏泽市内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2.在菏泽市内从事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3.与菏泽市内企业在设计领域开展合作、形成产品的国内设计机构、设计师；

4.菏泽市内院校（包括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计类专

业师生；

5.菏泽市外院校（包括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菏泽籍设计类专业师生。

（二）参赛条件

1.所有参赛产品（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2.所有参赛产品（作品）应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环保、创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高成长潜力，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出现参赛者剽窃他人作品、窃取商业秘密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负，且主办单位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

3.已获得国内省部级以上设计奖项或国际设计奖项的产品（作品）不能参赛，但可以参加展览展示。

4.参赛对象应按照时间要求登录官方网站，线上填报《菏泽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按照填写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每个产品（作品）只能申报一个行业领域，逾期不予申报。

5.参赛产品（作品）须是2024年1月1日后上市或完成的，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和较强的可产业化特质。

六、大赛组别、领域及申报流程

（一）大赛组别

本届工业设计大赛分为产品组、概念组两个组别。产品组以企业为主，所报产品须为近两年内已量产或已完成开发的产品。概念组以院校为主，所报作品需为近两年内设计的概念作品（鼓励模型参评）。所有参赛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产品组或概念组。

（二）行业领域

参考山东省工业设计发展现状，结合我市工业设计参赛作品申报情况，分为 8 个类别：

1. 高端装备类：关键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智能制造装备、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风电、光伏、核电等）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

2. 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电子信息及通讯产品、软件及信息化平台、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等。

3. 未来产业类：元宇宙、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深海空天等。

4. 现代医药类：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医药生产设备、康养器械等。

5. 新生活类：家电、家具；食品、包装；动漫、游戏、娱乐用品；照明灯饰、厨卫、文教办公产品；文化创意、工艺美术、旅游装备；体育用品、五金工具等。

6. 新材料类：绿色环保、高端铝材等。

7.综合类：工业遗产活化利用、乡村振兴、公共设施、特殊人群及特种领域用品等其他未包含的类别。

8.纺织服装类：纱线、面料、印染、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纺织机械、鲁锦。

（三）申报流程

1.6月20日前，登陆大赛官方网站（菏泽市工信局官网），完成线上申报。

2.初赛结束、通知进入决赛时，登陆官方网站打印纸质《申报书》，由推荐单位盖章，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纸质《申报书》2份，产品（作品）汇总表1份，参赛产品（作品）演示视频（时长30秒-60秒）。其中：

（1）企业参赛。请将纸质《申报书》加盖企业公章后，提交至所在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将参赛企业纸质《申报书》、《报名汇总表》、参赛产品（作品）视频统一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2）以院校名义参赛。请将纸质《申报书》提交至各院校。各院校作为推荐单位，将参赛师生纸质《申报书》、《报名汇总表》统一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3）以个人名义参赛。请直接将个人签名后的纸质《申报书》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七、评审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标准

1.先导性。产品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引领行业发展。

2.创新性。产品是否属于2024年1月1日以后新产品，是否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解决社会问题。

3.实用性。产品是否功能结构合理，性能稳定，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要求，已经或适合批量生产制造。

4.人机工学特性。产品是否舒适、便捷、高效、易识别、人机关系协调。

5.美学效果。产品是否色彩搭配合理、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与使用环境相协调。

6.品质。产品是否材料运用合理、工艺品质精良、作品质量可靠。

7.环保性。产品是否在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环保并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8.经济性。产品的工业设计因素是否对提高实物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贡献较大。

（二）评审程序

评审专家工作组负责按照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分为初评、终评和社会公示三个阶段。

1.初评。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作品均可进入初评环节，参赛作品按照领域和组别兼顾的原则，由评审专家进行线上评审打分。

2.终评。根据初评打分，确定进入终评环节的作品名单。参

赛单位或个人需要提供实物（或模型），评审专家综合参考作品实物及答辩情况打分，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3.社会公示。获奖建议名单经组委会审查后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八、表彰和奖励

（一）奖项设置

1.大赛设金奖 5 名、银奖 10 名、铜奖 20 名、新星奖 10 名、优秀奖若干。

2.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宣传、评选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组委会进行通报表扬。

（二）奖励内容

1.对获得金、银、铜、新星奖的团体或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5000 元的资金奖励。不重复奖励。

2.对获得金、银、铜奖的产品（作品），优先推荐参与省内或国内工业设计优秀作品展。

3.对“新星奖”作品提供产业化转化服务支持，提高优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转化率。

4.所有获奖作品由组委会颁发“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杯及证书。市内企业参与大赛、获得奖项，可作为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分项。

5.铜奖以上名次可作为工程技术类竞赛名次，参评相关职称评审。

九、时间安排

（一）大赛启动阶段（4月）

- 1.公布大赛工作方案，明确活动组织机构，启动申报工作。
- 2.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广泛发动。

（二）作品征集阶段（4-6月）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完成参赛作品征集和资格审查工作。

（三）初赛阶段（6月-7月）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产品（作品）进行初评。由初评专家组进行线上评审，择优筛选不超过100件产品（作品）入围复赛。

（四）决赛阶段（7月）

进入决赛的单位或个人，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作品）运送到决赛现场，做好调试和展示。决赛的单位或个人需在现场进行答辩，答辩者一般为主创设计者本人。评审专家根据实物与答辩效果打分，根据分数排名提出金银铜奖、新星奖建议名单。经组委会审查后，在官网向社会公示获奖情况。

（五）表彰及展示阶段（8月-9月）

举办大赛颁奖仪式，为大赛45名金银铜奖、新星奖获奖单位（个人）进行现场颁奖（不重复奖励），仪式现场设立展示区，对优秀获奖作品进行展览展示。

（六）后续宣传阶段（9月-12月）

制作大赛作品集和宣传网页，并组织新闻媒体对大赛成果进行宣传报道。

九、工作要求

(一) 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大赛的组织协调、督导工作。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做好大赛的统筹组织工作，负责大赛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加强对各单位、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以及各环节流程的运行协调。

2.市总工会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参赛的组织发动工作。

3.团市委负责团员青年的参赛动员工作，对比赛中表现优秀且符合条件的青年选手，按程序推荐申报相关荣誉工作。

4.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市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师生参赛的宣传和发动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大赛相关经费支持工作。

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宣贯，对参赛作品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指导支持工作。

(二) 协办单位负责大赛组织征集、成果对接等工作。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相关企业、机构、高校和个人积极参赛，并按要求组织参加展览展示等有关活动。各县区总工会、团委、教体、市场监管等承办、协办单位积极配合，结合自身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市工信局负责与省工业设计协会对接，组织开展好“工业设计进百企”活动，推动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